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港街道降尘洒水作业项目

项目编号：QFCG-2022014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FCG-2022014
2. 项目名称：北港街道降尘洒水作业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54.00 万元
4.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48.32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港街道降尘洒水作业项目	54.00	1	主要为北港街道辖区内道路进行日常洒水降尘作业，包括梧桐路、茶花路、水杉路、月季路等道路降尘洒水，保障路面环境质量，以及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12月02日至2022年12月09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

3. 方式：现场领购，投标人领购时需提供以下资料，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报名表格式请至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中心”页面自行下载**）

3.1 报名表（原件，加盖公章）

3.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投标人名称不接受修改。

4. 本项目资格后审。

5. 公告发布媒体：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6.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梧桐路2号

联系方式：0519-839772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

联系方式：0519-88119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519-881195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提交 装订 的投标文件 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原件形式递交。</u> （注：询问函： <u>①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② 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询问函</u> ） 询问时间： <u>2022年12月12日11:30前</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常州市青枫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u> 联系电话： <u>0519-88119558、0519-83977229；</u> 通讯地址： <u>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常州市钟楼区梧桐路2号。</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以成交金额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计取；</u> 收款单位： <u>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u> 收款银行： <u>中信银行常州分行</u> 银行账号： <u>811 0501 0121 0099 2840</u>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u>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报价格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总和金额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低值易耗品、通讯、交通、办公设备、车辆机械、设备设施、燃油费、折旧、维护保养、人员薪资、社会保险、商业保险、劳动保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上述未列明的费用，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也包含在内。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投标、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货物和服务费用。

11.2.3 投标人在投标时任何错漏、优惠或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合同履行期间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费用、降低质量的理由。

11.2.4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承包。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复印件。

14.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14.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4.4 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部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开独立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

15.3 所有封袋上都必须正确写明：正副本情况、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名称字样。

15.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15.5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邀请》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7.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3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0.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0.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0.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0.4.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0.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0.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0.5.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5.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0.5.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20.5.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0.5.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

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 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 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3 投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8.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8.2-2.8.7 项规定修正。

2.8.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9.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9.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9.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9.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9.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9.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8、2.9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

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9条规定。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8及2.9。
2	主观分	68		
2.1	项目特性分析	6	对本项目北港街道区域特性及项目特性进行分析。 对区域特性及项目特性分析全面、完全符合实际的得6分，对区域特性及项目特性分析较全面、基本符合实际的得4分，对区域特性及项目特性分析欠缺、不符合实际的得2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不提供不得分。
2.2	具体实施方案	12	提供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高的得12分，方案较为详细合理，具有基本可行性的得8分，方案不够详细合理，可行性欠缺的得4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不提供不得分。
2.3	岗位职责、工作标准	8	提供本项目的岗位职责、工作标准。 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工作标准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性高的得8分，岗位职责、工作标准内容较为完整全面，具有基本可行性的得5分，岗位职责、工作标准内容简单片面，可行性欠缺的得2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不提供不得分。
2.4	管理制度	6	提供本项目的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全面、合理的得6分，管理制度内容较为完整全面，基本合理的得4分，管理制度内容简单片面，合理性欠缺的得2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不提供不得分。
2.5	应急预案	8	提供本项目的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详细合理，可行性高的得8分；应急预案较为详细合理，基本可行的得5分；应急	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

			预案较为简单片面，可行性欠缺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6	安全保障措施	8	提供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 安全保障措施能充分保障本项目任务的要求的得 8 分，安全保障措施能基本保障本项目任务的要求的得 5 分，安全保障措施不能满足本项目任务的要求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
2.7	文明作业保障措施	8	提供本项目的文明作业保障措施。 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性高的得 8 分，内容较为完整全面，基本可信的得 5 分，内容简单片面，可行性欠缺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
2.8	特色服务	4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自身实际能力等情况综合考量，提供特色服务承诺（不包括本就为项目需求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特色服务承诺切合项目实际，在项目过程中能正常实施，且不影响投标人本项目正常的清运工作。评委每采纳一条特色服务承诺的，得 2 分。最高得分 4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
2.9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	8	根据提供的质量保证、服务承诺整体的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评分。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8 分；质量保证、服务承诺只具备基本的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5 分；质量保证、服务承诺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欠缺的，得 2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客观分	17		
3.1	类似项目业绩	5	投标人具有 2019 年 12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类似降尘洒水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5 分，最高得 5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
3.2	企业认证	6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
3.3	驾驶人员技能	6	每有 1 人具有 B2 照及以上驾驶证的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驾驶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对应人员缴纳社

				会保险证明复印件, 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港街道降尘洒水作业项目	54.00	1	主要为北港街道辖区内道路进行日常洒水降尘作业，包括梧桐路、茶花路、水杉路、月季路等道路降尘洒水，保障路面环境质量，以及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商务要求

1、实施期限和地点

(1) 实施期限

实施期限：一年。

(2) 实施地点：钟楼区北港街道。

2、付款条件

(1) 本项目按季付款，考核扣款等扣除项均在每期应付服务费中按实扣除，扣款标准详见考核管理。

(2) 每月进行考核，按季汇总，采购人支付扣除考核扣款等扣除项后的实际服务费余款。

(3) 每期付款前，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确定当期应付实际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凭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及所需对应付款材料齐全之日起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相应费用。因中标人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技术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作业时间

(1) 时间要求：每日不少于 10 个小时，作业时间安排服从采购人管理。

(2) 其他时间：道路冲洗洒水红色预警级别、当 AQI 指数超过 100 时（以真气网提供的常州空气质量指数为准）或有其它大气管控要求、相关突发事件等时段。

2、洒水任务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 (m)	道路宽度 (m)	洒水边数 (边)	洒水次数 (天)	洒水里程 (m)	起 讫 点	备 注
1	茶花路	2300	26	2	15	69000	星港路-丁香路	
2	梧桐路	1300	26	2	15	39000	五星交界-玉龙路	

3	水杉路	1000	14	2	15	30000	月季路-玫瑰路	
4	月季路	1000	14	2	15	30000	星港路-水杉路	
里程合计 (m)						168000		

*实际道路长度以现场实际为准。

3、作业质量

在达到《常州市提高市区道环卫机械化作业覆盖率工作实施方案》《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服务要求》等的需要基础上，本项目的服务作业质量标准必须同样达到或高于《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及《城市道路保洁质量与评价》等的相关规定。如遇相关政策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4、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上报车辆作业轨迹、洒水作业记录、行车记录仪录像等资料，提交的各项资料必须真实可靠，严禁弄虚作假。

(二) 设备要求

1、需要至少配备 1 台 8 吨及以上的洒水车，车辆排放水平须达到国 V 或以上标准，具备前冲、侧喷功能，车尾加装作业警示灯。所有车辆可自有或租用，所有车辆必须性能良好，外观完好，有合法车牌。中标人投入的车辆，须是投标承诺配备的车辆，否则必须按采购人要求重新购置或租用，自成交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未按要求重新购置或租用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成交资格，中标人因此须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同时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

中标人进场前，须向采购人提交洒水车辆有关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和行驶证等车辆相关资料复印件进行备案。

2、所有洒水车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警示信号灯、车身喷字及安装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的设备。

3、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安装 GPS 系统、行车记录仪和视频实时监控，相关安装及后续维护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安装并承诺同意该 GPS 系统、行车记录仪和视频实时监控录得的数据作为考核依据。GPS 系统和视频实时监控必须接入采购人指定的监控系统。

4、中标人须确保 GPS 系统、行车记录仪和视频实时监控正常使用，相关视频及数据须保留不少于 7 天，作为采购人考核依据。若因设备问题导致采购人无法监控车辆的工作情况，采购人将视中标人未完成指定任务处理，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若车辆出现故障不能工作，必须向采购人报备，并调配其他车辆完成洒水任务，做好视频佐证资料备案。

6、若现有车辆不能按时按量按要求完成洒水任务时，中标人需无条件增加车辆和人员以完成洒水任务。

7、中标人应建立完整的车辆出勤登记制度以及车辆维护保养制度，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车辆的出勤及车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中标人应保证作业车辆时时车况良好、运作正常、手续齐全。

8、若出现或预计出现中雨、大雨、暴雨、十级以上台风等恶劣天气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中标人应向采购人请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停止洒水降尘作业。

9、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根据路面实时情况增加洒水次数，延长洒水时段或有其他应急任务时，必须无条件配合。

10、供应商必须提供《项目配合承诺函》（详见附件），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

（三）人员要求

1、中标人至少安排2位驾驶员执行洒水任务，持证上岗，驾驶员临时性或阶段性离岗时，中标人必须安排不低于投标承诺标准的驾驶员上岗，保证按时按量完成洒水任务；中标人需要安排1位管理人员（可兼任）负责与采购人对接本项目所有事宜，按期递交洒水计划，并做好资料归档、上传等工作。

2、中标人必须遵守行业用工标准，确保配备人员身体健康、责任心强、业务熟练、持证上岗、文明作业、完全满足项目服务要求，且全部人员专用于本项目作业（有特殊约定除外）。

3、项目实施前，中标人应对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使其能够熟悉设备性能、掌握作业要求及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4、中标人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意外保险等相关保险。

5、洒水作业人员应文明作业，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车与行人，不得违章停放影响交通，不得超速行使（洒水作业时控制在车速30KM/H以下）。

6、服务期间，中标人的作业车辆出现交通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或其工作人员发生经济纠纷、安全责任事故或意外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服务期间，中标人及其作业车辆、作业人员发生的财产安全、人身意外安全事故以及中标人及其作业车辆、作业人员对第三方造成的财产安全、人身意外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与采购人无关。

同时针对中标人及其作业车辆、作业人员的政府信访、12345市长热线等渠道报告的相关举报投诉及不良影响，均由中标人负责消除，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与采购人无关。

7、中标人应听从采购人的调配、管理，积极参加采购人组织的会议和活动，按采购人要求及时上报资料数据，不得迟报、漏报、误报、瞒报。

（四）考核管理

1、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成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监管单位开展考核业务工作。

2、考核范围：北港街道降尘洒水作业服务项目工作。

3、考核方法：采用每月不定期抽查检查方式进行考评，不定期检查考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监管单位的工作人员实施，检查考核人员根据抽样点检查等多种形式进行考评，每月至少进行一次不定期检测。依据附表《北港街道降尘洒水作业服务项目不定期检查记录表》的扣罚项目进行考评，并根据所扣分值对应《北港街道降尘洒水作业服务项目评分计分办法扣罚金额标准表》予以当场发出扣罚通知单。

（1）本项目的扣罚金额以《北港街道降尘洒水作业服务项目不定期检查记录表》的评分项目为依据。

(2) 考评时, 扣 1 分罚款 200 元, 继续有扣分的, 每增扣 1 分增加罚款 200 元, 如: 扣 1 分的罚 200 元, 扣 2 分的罚 400 元, 扣 3 分的罚 600 元, 如此类推。

(3) 所扣费用均在当期应付服务费用中按实扣除, 以扣除罚款后实际服务费用支付。

《北港街道降尘洒水作业服务项目评分计分办法扣罚金额标准表》

序号	事项对应扣分值(分)	扣罚标准(人民币:元)
1	1	200
2	2	400
3	3	600
4	4	800
5	5	1000
6	6	1200
7	7	1400
8	8	1600
9	9	1800
10	10	2000
...

《北港街道降尘洒水作业服务项目不定期检查记录表》

序号	扣罚条款	扣罚项目 (当期检查发现或接受反映核实: 每发生一次)	扣分标准	扣分
1	作业车辆管理	车辆车容不整洁, 监督电话及号牌不清晰的	3	
2		作业时超过 25 公里每小时	3	
3		作业车辆没有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及接入系统的	2	
4		无法查询作业车辆 GPS 系统轨迹或车辆不在指定路线、范围的	2	
5		不按作业范围路线行驶的(如有特殊情况, 经采购人同意的, 可免扣分)	5	
6		本项目所有车辆为本项目专用, 未经甲方批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现一次	5	
7		投入使用的车辆与投标时承诺本项目的车辆不一致、洒水车辆未保障证照齐全有效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5	
8	作业管理	车辆和设备故障需于当天用纸质资料上报至甲方, 并及时安排备用车辆进行洒水作业, 未及时上报的	3	
9		作业车辆没有规范停放, 妨碍交通安全	2	
10		没有定期对一线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3	
11		每周上报上周的车辆作业轨迹、洒水作业记录、行车记录仪录像等资料, 未及时上报的每延迟一天的	5	
12		存在作业时段、使用车辆不详细、不真实等弄虚作假等现象的	10	
13		洒水车未按规定的洒水频次, 每少一次	5	
14		洒水量不足致使道路未完全湿润的	5	
15		不配合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临时调整洒水次数的	5	
16		人员未持证上岗或人员有危险驾驶行为的	5	
17		作业记录轨迹、洒水作业记录等记录、台账弄虚作假的	5	
18	其他管理	采购人召开会议, 不到场参加的	2	
19		有特殊情况或重大活动时不积极组织抢险和配合相关工作的	5	

20		民生投诉、媒体曝光	5	
21		各类、各级别文明城市检查有扣分	10	
22		采购人对服务工作指出不足及改进但不予整改配合的	5	
合计			100	

***采购人有权根据政策要求、主管部门要求和实际情况对考核形式、办法等内容进行细化、优化等调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及响应。**

（五）其它事项

1、如出现中标人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采购人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中标人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采购人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中标人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采购人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中标人追究责任的权利。

2、中标人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以及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委托单位（甲方）：

受托单位（乙方）：

见证单位：

根据北港街道降尘洒水作业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 2、项目编号：
- 3、项目概要：
- 4、实施地点：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为包干价，金额为_____（小写）；人民币_____（大写）。

2、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低值易耗品、通讯、交通、办公设备、车辆机械、设备设施、燃油费、折旧、维护保养、人员薪资、社会保险、商业保险、劳动保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项目规定的内容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上述未列明的费用，而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已包含在内。

在履行合同期间，对因物价变动或其他因素而导致的人员及其他费用的变化，均不予调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他内容除外）。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3）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如乙方在其编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投标

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3、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四、付款方式

1、本项目按季付款，每季度应付服务费人民币_____，考核扣款等扣除项均在每期应付服务费中按实扣除，扣款标准详见考核管理。

2、每月进行考核，按季汇总，甲方支付扣除考核扣款等扣除项后的实际服务费余款。

3、每期付款前，乙方应与甲方确定当期应付实际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及所需对应付款材料齐全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一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六、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1、作业时间

（1）时间要求：每日不少于 10 个小时。

（2）其他时间：道路冲洗洒水红色预警级别、当 AQI 指数超过 100 时（以真气网提供的常州空气质量指数为准）或有其它大气管控要求、相关突发事件等时段。

2、洒水任务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 (m)	道路宽度 (m)	洒水边数 (边)	洒水次数 (天)	洒水里程 (m)	起 讫 点	备 注
1	茶花路	2300	26	2	15	69000	星港路-丁香路	
2	梧桐路	1300	26	2	15	39000	五星交界-玉龙路	
3	水杉路	1000	14	2	15	30000	月季路-玫瑰路	
4	月季路	1000	14	2	15	30000	星港路-水杉路	
里程合计 (m)						168000		

*实际道路长度以现场实际为准。

3、作业质量

在达到《常州市提高市区道环卫机械化作业覆盖率工作实施方案》《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服务要求》等的需要基础上，本项目的服务作业质量标准必须同样达到或高于《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及《城市道路保洁质量与评价》等的相关规定。如遇相关政策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定期上报车辆作业轨迹、洒水作业记录、行车记录仪录像等资料，

提交的各项资料必须真实可靠，严禁弄虚作假。

（二）设备要求

1、需要至少配备 1 台 8 吨及以上的洒水车，车辆排放水平须达到国 V 或以上标准，具备前冲、侧喷功能，车尾加装作业警示灯。所有车辆可自有、租用或承诺中标成交后购置、租用，所有车辆必须性能良好，外观完好，有合法车牌。乙方投入的车辆，须是投标承诺配备的车辆，否则必须按甲方要求重新购置或租用，自成交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未按要求重新购置或租用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成交资格，乙方因此须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同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乙方进场前，须向甲方提交洒水车辆有关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和行驶证等车辆相关资料复印件进行备案。

2、所有洒水车必须按甲方要求安装警示信号灯、车身喷字及安装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的设备。

3、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安装 GPS 系统、行车记录仪和视频实时监控，相关安装及后续维护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安装并承诺同意该 GPS 系统、行车记录仪和视频实时监控录得的数据作为考核依据。GPS 系统和视频实时监控必须接入甲方指定的监控系统。

4、乙方须确保 GPS 系统、行车记录仪和视频实时监控正常使用，相关视频及数据须保留不少于 7 天，作为甲方考核依据。若因设备问题导致甲方无法监控车辆的工作情况，甲方将视乙方未完成指定任务处理，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若车辆出现故障不能工作，必须向甲方报备，并调配其他车辆完成洒水任务，做好视频佐证资料备案。

6、若现有车辆不能按时按量按要求完成洒水任务时，乙方需无条件增加车辆和人员以完成洒水任务。

7、乙方应建立完整的车辆出勤登记制度以及车辆维护保养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车辆的出勤及车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保证作业车辆时时车况良好、运作正常、手续齐全。

8、若出现或预计出现中雨、大雨、暴雨、十级以上台风等恶劣天气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应向甲方请示，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停止洒水降尘作业。

9、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根据路面实时情况增加洒水次数，延长洒水时段或有其他应急任务时，必须无条件配合。

（三）人员要求

1、乙方至少安排 2 位驾驶员执行洒水任务，持证上岗，合理安排轮岗，保证按时按量完成洒水任务；乙方需要安排 1 位管理人员（可兼任）负责与甲方对接本项目所有事宜，按期递交洒水计划，并做好资料归档、上传等工作。

2、乙方必须遵守行业用工标准，确保配备人员身体健康、责任心强、业务熟练、持证上岗、文明作业、完全满足项目服务要求，且全部人员专用于本项目作业（有特殊约定除外）。

3、项目实施前，乙方应对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使其能够熟悉设备性能、掌握作业要求及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4、乙方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意外保险等相关保险。

5、洒水作业人员应文明作业，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车与行人，不得违章停放影响交通，不得超速行使（洒水作业时控制在车速 30KM/H 以下）。

6、服务期间，乙方的作业车辆出现交通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或其工作人员发生经济纠纷、安全责任事故或意外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服务期间，乙方及其作业车辆、作业人员发生的财产安全、人身意外安全事故以及乙方及其作业车辆、作业人员对第三方造成的财产安全、人身意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同时针对乙方及其作业车辆、作业人员的政府信访、12345 市长热线等渠道报告的不良影响，均由乙方负责消除，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7、乙方应听从甲方的调配、管理，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会议和活动，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资料数据，不得迟报、漏报、误报、瞒报。

（四）考核管理

1、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成员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管单位开展考核业务工作。

2、考核范围：北港街道降尘洒水作业服务项目工作。

3、考核方法：采用每月不定期抽查检查方式进行考评，不定期检查考评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管单位的工作人员实施，检查考核人员根据抽样点检查等多种形式进行考评，每月至少进行一次不定期检测。依据附表《北港街道降尘洒水作业服务项目不定期检查记录表》的扣罚项目进行考评，并根据所扣分值对应《北港街道降尘洒水作业服务项目评分计分办法扣罚金额标准表》予以当场发出扣罚通知单。

（1）本项目的扣罚金额以《北港街道降尘洒水作业服务项目不定期检查记录表》的评分项目为依据。

（2）考评时，扣 1 分罚款 200 元，继续有扣分的，每增扣 1 分增加罚款 200 元，如：扣 1 分的罚 200 元，扣 2 分的罚 400 元，扣 3 分的罚 600 元，如此类推。

（3）所扣费用均在当期应付服务费用中按实扣除，以扣除罚款后实际服务费用支付。

《北港街道降尘洒水作业服务项目评分计分办法扣罚金额标准表》

序号	事项对应扣分值（分）	扣罚标准（人民币：元）
1	1	200
2	2	400
3	3	600
4	4	800
5	5	1000
6	6	1200
7	7	1400
8	8	1600

9	9	1800
10	10	2000
...

《北港街道降尘洒水作业服务项目不定期检查记录表》

序号	扣罚条款	扣罚项目 (当期检查发现或接受反映核实: 每发生一次)	扣分标准	扣分
1	作业车辆管理	车辆车容不整洁, 监督电话及号牌不清晰的	3	
2		作业时超过 25 公里每小时	3	
3		作业车辆没有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及接入系统的	2	
4		无法查询作业车辆 GPS 系统轨迹或车辆不在指定路线、范围的	2	
5		不按作业范围路线行驶的(如有特殊情况, 经采购人同意的, 可免扣分)	5	
6		本项目所有车辆为本项目专用, 未经甲方批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现一次	5	
7		投入使用的车辆与投标时承诺本项目的车辆不一致、洒水车辆未保障证照齐全有效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5	
8	作业管理	车辆和设备故障需于当天用纸质资料上报至甲方, 并及时安排备用车辆进行洒水作业, 未及时上报的	3	
9		作业车辆没有规范停放, 妨碍交通安全	2	
10		没有定期对一线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3	
11		每周上报上周的车辆作业轨迹、洒水作业记录、行车记录仪录像等资料, 未及时上报的每延迟一天的	5	
12		存在作业时段、使用车辆不详细、不真实等弄虚作假等现象的	10	
13		洒水车未按规定的洒水频次, 每少一次	5	
14		洒水量不足致使道路未完全湿润的	5	
15		不配合甲方按招标文件规定临时调整洒水次数的	5	
16		人员未持证上岗或人员有危险驾驶行为的	5	
17		作业记录轨迹、洒水作业记录等记录、台账弄虚作假的	5	
18	其他管理	甲方召开会议, 不到场参加的	2	
19		有特殊情况或重大活动时不积极组织抢险和配合相关工作的	5	
20		民生投诉、媒体曝光	5	
21		各类、各级别文明城市检查有扣分	10	
22		甲方对服务工作指出不足及改进但不予整改配合的	5	
合计			100	

***甲方有权根据政策要求、主管部门要求和实际情况对考核形式、办法等内容进行细化、优化等调整, 乙方同意无条件配合及响应。**

(五) 其它事项

1、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以及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 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 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2、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 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要求

1、验收要求

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2、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合理要求；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八、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按 500 元计算，迟延履行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5%，下同）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按 500 元计算，迟延履行超过 10 日，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变更、终止条款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服务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服务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十、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当事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各方同意提交甲方当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二、税费

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他

1、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2、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3、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4、各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十四、附则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当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见证单位执壹份。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见证单位：

单位名称（章）：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博智汇谷 9 栋 207 室（运河路 198 号）

经办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日 期：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

(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国徽面）	（人像面）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
2.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如有，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情况如下（必填）：

姓名： _____ ； 性别：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身份证号码： _____ 。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国徽面）	（人像面）
-------	-------

注：

1.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 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含税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联系手机号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	分项		计算				备注
(1)人工费用	工资	岗位工种	工资/人·月	月数	人数	合计（元/年）	
		驾驶员		12			至少 2 人
		……					
		小计 1					
	社会保险费(企业缴纳)	类别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人数	合计（元/年）	
		人员社保					全员
		小计 2					
	其他费用	类别	计算式		人数	合计（元/年）	
		高温费	1,200.00 元/人/年				全员
		……					
		小计 3					
	人工费用合计（元）						
	(2)企业费用	类别	计算式		数量	合计（元/年）	
车辆折旧/租赁费		元/辆/年				至少 1 辆洒水车。包含折旧/租赁费、维修、养护、耗材等全部费用。	
车辆保险		元/辆/年				至少 1 辆洒水车。含交强险及商业险。	
燃油费		按 1 项计取		1			
……							
企业费用合计（元）							
(3)企业利润	利润	按 1 项计取					
(4)税金	按比例计取	[(1) + (2) + (3)] * _____ %					
总计（元/年）		(1) + (2) + (3) + (4)					

注：（表格行距、列宽可根据实际情况拉伸调整，除实质性响应外，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数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如有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为准；
2. 投标总价应包括：员工费用和管理人员费用、离职补偿金、保险、管理费、培训费、各类加班费（法定节假日等）、值班费、岗位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利润、设备、工具、消耗品、工会费、维护修理、折旧、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项目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上述未列明，但供应商认为所需的其他费用也包含在内，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供应商应考虑合同期内的物价、政策等所有风险因素，在投标时自行预测并纳入投标总价中。合同期内若涉及本地区最低工资、社保缴费基数等上调，涉及到工资差额、固定岗位工资差额、假日工资差额、社保差额部分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3. 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每月 2280 元，社会保险费（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及工伤保险）月缴费基数不得低于 4250 元，全员缴纳社保，社会保险费月缴费比例以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核定征收比例为准；高温费按不低于每人每年 1200 元（6-9 月）计算。相关人数要求均不得低于备注说明中要求。税率一般纳税人按 6% 计算、小规模纳税人按 3% 计算。
4.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6. 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项目配合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项目配合承诺函

致：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单位承诺如下：

1、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具体工作量，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我单位承诺对此无条件响应。服务期内，我单位对清单内道路工作量作出无条件响应并接受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的考核，未按要求服务的，接受并承担相关考核罚款。服务期内，我单位对清单所列道路外可能临时新增道路的洒水降尘作业服务作出无条件响应。

2、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我单位投标响应承诺（两者标准按孰高原则确定），在规定时限内配备洒水车量及相应设备设施，并完成有关备案手续。项目实施期间，我单位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记录、整理日常作业工作台账（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轨迹、作业量记录等）。

3、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到位的，均视为我单位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要求我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10%-5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我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未提供《项目配合承诺函》视为无效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11 项目实施方案等

12 疫情登记表（实质性格式）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备注：投标人在开评标现场须另行单独提供本纸质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